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修訂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及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及
出售CHINA CVS之權益**

謹此提述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ina CVS Holdings Limited(「**China CV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由China CVS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承兌票據」)。

修訂可換股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同意接受由China CV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新可換股承兌票據(「經重訂票據」)所載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其將完全取代可換股承兌票據。根據經重訂票據，已對可換股承兌票據作出下列重大修訂：

1. 由於投資(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同意放棄行使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換股權的權利，並將於截止投資(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換股權直至China CVS的下一輪股權融資為止或之後；
2. 根據經重訂票據，本公司同意不會因截止投資(定義見下文)而加快轉換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全部或任何到期及尚未支付的金額；

3. 可換股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日」)將為買賣可換股承兌票據截止日期之第三(第3)個週年(「初始期間」)，惟須視乎緊隨初始期間後自動延期多一(1)年而定。到期日將於緊隨初始期間後自動延期多兩(2)年；及
4. 本公司同意經重訂票據應以China CVS持有的Idea Thrive Limited之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作抵押，並同意豁免促使China CVS取得China CVS最大股東Xianlife Limited擔保China CVS適時及準時按照重訂票據支付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之權利。

除本公告上述修訂外，該公告所披露之可換股承兌票據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

出售CHINA CVS之權益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China CVS股份。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Xianlif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Xianlife Limited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於China CVS之約18%權益(經轉換並全面攤薄，相當於7,983,191股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4,400,000美元(「出售事項」)。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參與有關事項，故有關出售事項毋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由於出售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亦注意到(i)有新投資者(即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China CV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購買協議，透過購買China CVS若干數目普通股(「投資」)投資China CVS；及(ii) China CVS其中一名現有股東上海安鮮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擬於投資截止前或同時轉讓並出售其持有之全部China CVS普通股(「建議轉讓」)。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就China CVS每名股東之責任及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之存在。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有權行使優先購買權，可在

China CVS任何股東有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China CVS股份之情況下選擇按比例購買有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同意豁免就投資及建議轉讓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